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光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福光股份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并出具本核查意见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福光股份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的交易方为双翔（福建）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翔电子”）、福建福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光房地产”）、北京小屯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小屯派”）等关联人。关联董事何文波先生、何文秋先生、何凯伦先生、唐秀娥女士、侯艳萍女士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

福光股份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在董事会审议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预计 2023 年度与关联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自愿的交易原则，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情形。日常关联交易价格遵循公允定价原则，根据具体的规格型号并结合市场价格情况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福光股份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该等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福光股份独立性产生影响，福光股份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重大依赖；该等日常关联交易属于福光股份日常经营业务，符合福光股份经营发展需要，符合福光股份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何文波先生、何文秋先生、何凯伦先生、唐秀娥女士、侯艳萍女士予以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福光股份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并对该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书

面意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福光股份预计 2023 年度与关联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基于福光股份正常经营需要，交易价格遵循公允定价原则，根据具体的规格型号并结合市场价格情况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福光股份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为（含）为止，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不同类别的交易或不同关联人同一类别的交易关联交易金额达到 3000 万元以上（即按同一关联人不同类别统计：中融投资（福建）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同一关联人的交易金额为 0.84 万元，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同一关联人的交易金额为 2,567.99 万元，双翔电子及其同一关联人的交易金额为 1,419.10 万元，小屯派及其同一关联人的交易金额为 2,540 万元，星海通信及其同一关联人的关联交易金额为 700 万元；按不同关联人同一交易类别统计：关联采购金额为 3,040.68 万元，关联销售金额为 1,068.58 万元，关联投资金额为 1,000 万元，关联租入金额为 1,037.16 万元，关联租出金额为 200 万元，接受服务的金额为 381.51 万元，合作研发的关联交易金额 500 万元），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北京小屯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500.00	0.64%	0	220.11	0.28%	不适用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北京小屯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250.00	2.54%	70.00	290	0.59%	业务调整
租入房产	双翔（福建）电子有限公司	1,037.16	153.46%	86.43	388.11	57.42%	本次预计金额为 36 年的合同总额，上年实际发生金额为 2022 年当

							年度的交易金额
接受配套服务	双翔（福建）电子有限公司	169.56	72.53%	42.39	127.17	54.40%	不适用
租入房产	福建福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12.80	100.67%	24.30	97.20	14.38%	本次预计金额为 88 个月的合同总额，上年实际发生金额为 2022 年当年度的交易金额
租出房产	福建星海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200	—	0	0	—	不适用
合计		3,869.52	——	223.12	1,122.59	——	——

注：（1）上表中占同类业务比例计算公式的分母为福光股份 2022 年采购总额、营业收入、租入/租出总额。（2）上表中租入房产的上一年实际发生金额为 2022 年当年度已完成交易的金额；其他上一年实际发生金额为已签署合同的实际发生合同金额（含税）。

（三）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上年（前次）预计金额	上年（前次）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北京小屯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50	290	不适用
	福建省星云大数据应用服务有限公司	1,500	156.30	因国家防疫政策调整，导致相关业务调整
	小计	1,750	446.30	不适用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福建省星云大数据应用服务有限公司	6,000	165.56	因国家防疫政策调整，导致相关业务调整
	北京小屯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500	220.11	不适用
	小计	6,500	385.67	——
合计		8,250	831.97	——

注：上表中占同类业务比例计算公式的分母为福光股份 2022 年采购总额、营业收入

入。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北京小屯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郑声琛

注册资本：1333.33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5 年 12 月 22 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双林东路 10 号院内

主要办公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双林东路 10 号院内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电子测量仪器制造；电子测量仪器销售；光学仪器制造；光学仪器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海洋环境监测与探测装备制造；海洋环境监测与探测装备销售；伺服控制机构制造；伺服控制机构销售；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其他专用仪器制造；安防设备制造；安防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集成电路设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软件外包服务；数据处理服务；工业设计服务；专业设计服务；电子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郑声琛持股 45%、福光股份持股 25%

2、公司名称：双翔（福建）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何青

注册资本：2000 万美元

成立日期：2004 年 5 月 19 日

注册地址：福州市马尾区江滨东大道 158 号

主要办公地点：福州市马尾区江滨东大道 158 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元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电子测量仪器销售；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永威国际有限公司持有双翔电子 100%股权

3、公司名称：福建福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何风贵

注册资本：2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1 年 10 月 19 日

注册地址：福州市马尾区君竹路 87 号

主要办公地点：福州市马尾区君竹路 87 号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房屋建筑、基础工程建设、市政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建筑防水及消防工程的施工；园林绿化景观设计、施工（以资质证书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中融贸易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

4、公司名称：福建星海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凯伦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5 年 08 月 25 日

注册地址：福州市马尾区星达路 16 号(自贸试验区内)

主要办公地点：福州市仓山区洋洽半道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通信设备制造;电子（气）物理设备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移动通信设备制造;光通信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制造;卫星移动通信终端制造;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制造;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制造;导航终端制造;船舶自动化、检测、监控系统制造;机械设备研发;软件开发;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通信传输设备专业修理;通讯设备修理;雷达、无

线电导航设备专业修理;通讯设备销售;光通信设备销售;导航终端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智能车载设备销售;移动通信设备销售;移动终端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卫星移动通信终端销售;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销售;超导材料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软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福建麦格润贸易有限公司 39.2666%、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2.2051%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序号	关联人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1	北京小屯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福光股份副总经理何武强先生担任小屯派董事；董事侯艳萍女士前 12 个月内为小屯派董事。
2	双翔（福建）电子有限公司	双翔电子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何青女士是福光股份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何文波先生的配偶。
3	福建福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福光房地产的实控人何风贵是福光股份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何文波先生的姐姐的配偶。
4	福建星海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福光股份实际控制人之子、董事何凯伦先生为星海通信实际控制人；董事唐秀娥女士为星海通信现任董事。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福光股份将就上述交易与相关方签署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福光股份预计 2023 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福光股份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含配套服务）、租入/租出房屋、接受配套服务、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交易价格遵循公允定价原则，根据具体的规格型号并结合市场价格情况协商确定。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1、福光股份与双翔电子签署了《租赁合同》：租赁物座落在马尾区江滨东大道158号，厂房租赁期限为2020年5月1日至2026年4月30日，配套用房租赁期限为2020年5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租赁物租金及物业管理费为每月429,400元，其中厂房租金及物业管理费为每月288,100元，配套用房租金及物业管理费为每月141,300元。

2、福光股份与双翔电子签署了《业务承揽协议》：自2023年1月1日起，将员工宿舍及员工餐厅相关事务外包，双翔电子为福光股份提供员工宿舍及员工餐厅配套管理服务，服务期限至2023年6月30日，服务费合计847,800元。

3、福光股份与福光房地产签订的《租赁合同》：福光股份租赁福光房地产住宅及附属设备、设施，作为员工宿舍使用，租赁期限为2020年9月1日至2030年8月31日，租金为每月81,000元。

除已签署协议外，福光股份及子公司与上述关联人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后，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与关联人签署具体的合同或协议。

四、日常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福光股份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福光股份与上述关联人的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福光股份日常业务发展及具体项目需求，在公平的基础上按市场规则进行交易。

（二）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合理性

福光股份与各关联人之间的交易是基于正常的市场交易条件基础上进行的，符合商业惯例。交易价格遵循公允定价原则，交易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市场原则，不存在损害福光股份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三）关联交易的持续性

各关联人是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的企业，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本次交易有助于福光股份主营业务的持续开展，不会对福光股份的独立性造成影响，福光股份亦不会因此对关联人形成较大业务依赖。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福光股份本次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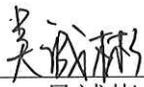
事项已经董事会与监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事前认可及同意的独立意见，福光股份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书面审核意见，本次事项尚需提交福光股份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保荐机构对本次福光股份关于新增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陈霖


吴诚彬



2023年4月16日